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830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盧成福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盧成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4,912元
（利息暨違約金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,290元後，尚應補繳1,67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
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 481,741 元)	1	利息	481,741元	112年11月18日	114年2月26日	(1+101/365)	5%	3752.23元
	2	違約金	481,741元	112年12月19日	113年6月18日	(183/366)	0.5%	1,204.35元
	3	違約金	481,741元	113年6月19日	113年9月18日	(92/365)	1%	1,214.25元
	小計							33,170.83元
合計								514,912元